

附件 3：合同履行评价细则

合同履行评价细则

项目名称：天健赤湾 K104-0049 项目			合同名称：天健赤湾 K104-0049 项目临建场地租赁合同		
合同乙方：中国南山开发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		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4 月 03 日		
履约评价类型： ☒ 即时性履约评价 ☐ 最终履约评价					
履约评价得分：75 履约评价结果： ☐ 优秀 ☐ 良好 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
评价部门：天健赤湾项目部					
评价人（签字）： 			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		
合同履行评分表					
序号	分项内容	单项分值	评价标准	评分细则	履约评价处分（扣分）
一	人员配备	20			
1	人员数量要求	6	配备的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；	数量减少 1 人扣 3 分	6
2	专业配置要求	6	配备的人员专业和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各专业人员稳定。	每发生一次扣 3 分	6
3	项目负责人要求	8	负责人固定且具有高度责任心、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；	每发生一次扣 4 分	8
二	履约质量	35			
4	提供的服务质量	25	结果全面、准确、完整；	不符合要求时，每发现一次扣 5 分	15
5	遵守现场相关制度	10	严格按照现场有关规定开展工作	每发生一次扣 5 分	10
三	履约时间	20			

6	工 作 时 间	20	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对应工作	每拖延一天扣5分	10
四	履约 配合	25			
7	配 合 情 况	15	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解决有关合同事宜、派人参加相关会议、配合甲方解决现场工作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合同有关的工作	一次不配合扣5分	10
8	保 密 工 作	5	在没有得到甲方相应许可的情况下，将工程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，但未造成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	发生一次扣5分	5
9	诚 信 情 况	5	有弄虚作假的现象，但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。	发现一次扣5分	5
出现下列不合格情形的，甲方可对其进行即时性履约评价，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，总分小于60分。					
10	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		1、行为表示已放弃继续履约情形； 2、有弄虚作假的现象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； 3、由于乙方原因（包含未履行向甲方告知、提醒、建议）引发质量、安全事故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； 4、在没有得到甲方相应许可的情况下，将工程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，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； 5、违反廉洁相关规定的； 6、甲方认定的其他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。	发生一项扣41分	41
	合计	100			75

注：

1、得分 ≥ 90 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， $80 \leq \text{得分} < 90$ 评价等级为“良好”， $60 \leq \text{得分} < 80$ 评价等级为“合格”，得分 < 60 评价等级为“不合格”。

2、合同履约评价原则上在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后，即可进行最终履约评价。

3、如经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的，可进行即时性履约评价，即时性履约评价结果即合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。